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19 版面 三版

## 現行高球場管理規則 體總完成修正草案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教育部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已委託全國體總完成修正草案，重點有規定球場應訂定合理收費，開放大眾使用，及禁止俱樂部會員權利轉讓，另於球場設立、開發、管理均有大幅修正。

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於70年經行政院通過施行迄今，已無法有效規範高球場設立、管理所衍生的各項弊端，教育部於是委託全國體總邀集專案小組進行修正。

完成之修正草案共4章26

條，計新增條文10條、修正條文11條、未修正5條、刪除3條。其要點有：

——參考高爾夫規則修正球場定義，並明列球場附屬建築之範圍，以利規劃、興建與管理。

——明確規定球場設立程序並釐清各單位權責；明定設立高爾夫球場，應依申請籌設許可、申請開發許可、申請設立許可及申請開放使用之規定依序辦理。

——明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比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為保護自然文化景觀及水庫安全、避免水汙染及影響水利管理、防止球場變相使用之流弊、明定球場之條件；各項條件之認定及標準，授權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或由教育部自行為更詳細之規定。

——明定球場應依核定辦法開放大眾使用，並訂定合理收費，以發揮其社教功能。

——許可開放前，不得發行會員證，設會員制俱樂部者，會員權利不得轉讓，以防止球場非法牟利。

